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鱼峰区民政局的鱼峰区2026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（社区）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（五里亭街道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鱼峰区2026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街道（社区）为老服务中心场所运营项目采购（五里亭街道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知家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知家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注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。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